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提名周梁辉、方兴华、金朝阳、韩丹丹、蔡瑜、代军勋、吕灿林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蔡瑜、代军勋、吕灿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3万元/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7)。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梁辉　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承销保荐工作,历任项目经理助理和高级经理等职;2009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承销保荐工作,历任高级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中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方兴华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9至2023年9月任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总经理;2023年10月起任中天投资集团产业管理中心总经理。

3、金朝阳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至今任北京融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韩丹丹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摩夏之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泽园(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瑜1971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2月至今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年10月起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代军勋　1976年1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起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4年3月起任上海雅士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吕灿林　1979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徐慧泉、蒋安娣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换届。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慧泉:男,1988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24年7月先后在中天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任职,2024年7月起任中天投资集团战略运营与数字化管理部副总经理。

蒋安娣: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6年任职北京融享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至今任北京融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陈秀娟: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并从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2021年8月起任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陈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陈秀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陈秀娟: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并从事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工作,2021年8月起任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

至2025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周梁辉	√
4.02	方兴华	√
4.03	金朝阳	√
4.04	韩丹丹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蔡瑜	√
5.02	代军勋	√
5.03	吕灿林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徐慧泉	√
6.02	蒋安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华嵘控股	2025/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3、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87654767　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陈秀娟

4、股东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周梁辉	
4.02	方兴华	
4.03	金朝阳	
4.04	韩丹丹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蔡瑜	
5.02	代军勋	
5.03	吕灿林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01	徐慧泉	
6.02	蒋安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现提名吕灿林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承诺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吕灿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吕灿林
2025年1月20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蔡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6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在担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现提名代军勋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